專利法規

[臺灣]

行政院會通過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智慧局先前為因應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(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, TPP)」而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,並舉行公聽會(可參閱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刊之第 14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)。

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 4 日第 3509 次行政院會議通過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,對於促進以專利保護研發成果,及推動我國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,均有正面效益。本次專利法之修正重點摘錄如下:

- 一、放寬優惠期之期間以及鬆綁公開事由,並且採納業界訴求,刪除須於專利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。
- 二、導入因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,未來如果申請案之審查遭到 不合理遲延,專利權人可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限。
- 三、配合藥事法修正導入專利連結制度,明訂在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, 新藥專利權人可以起訴釐清有無侵權爭議之法源。

考量放寬優惠期相關要件之修正,有助於申請人就自己研發成果取得專利保護,對產業有利,希望於修法通過後便施行,其他2項議題之修正條文,則將由行政院視TPP談判及相關配套工作進展,另定施行日期。

資料來源:"行政院會通過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." <u>TIPO.</u> 2016 年 8 月 5 日。 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ltem=598153&ctNode=7127&mp=1

藥事法修正案通過,學名藥挑戰成功可享12個月市場獨佔權

因應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(TIFA) 諮商要求,行政院會8月4日拍板《藥事法》修正案,不但修法加入專利連結制度,未來學名藥業者挑戰專利成功,可享12個月市場獨佔權,較南韓的9個月、美國180天還長。若2家業者取得藥證許可,可共享市場獨佔權1年,對激勵我國生技新藥發展及學名藥研發有很大影響。《藥事法》修正案,針對TIFA及TPP對藥品專利權的保護多所著墨,以爭取TPP第二輪入門票。

本次修法針對新成份新藥及舊藥新用(新適應症)分別給予5年及3年的資料專屬權保護,若在臺從事臨床試驗,舊藥新用資料專屬保護得延長至5年。由於歐洲對新藥的資料專屬保護長達10年以上,美國要求以「專利連結」制度讓新藥享有專利期間拉長。我國仿效美國、韓國和加拿大的作法,將學名藥核發藥證申請許可,與新藥專利連結綑綁,減少上市後侵權爭議及訴訟。

根據修法規定,新成份新藥在取得藥證許可日起45天內,應檢附文件向衛 福部登錄專利資訊,類似美國橘皮書建立專利資料庫,供專利權人登錄,自主揭 露。

學名藥業者在向衛福部申請藥品許可證同時,須向衛福部聲明學名藥的申請,有無專利登載、專利權是否已消滅,或主張挑戰專利、未侵害專利權人專利等,符合資格者衛福部才會受理,受理後會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15個月。衛福部受理20日內,學名藥業者應通知專利權人,專利權人可於45天內提起「侵權」訴訟,主張專利有無被侵害;倘若專利權人沒有提起訴訟,學名藥業者則可提起「確認不侵權」訴訟,保障自己權益。

資料來源:"藥事法修正案過關學名藥挑戰專利成功可享1年獨佔."工商時報. 2016年8月5日。

[新加坡]

新加坡專利准後更正基準更新

根據新加坡專利法規定,專利之准後更正須滿足2個條件才會被准予:

- 1. 更正內容不可增加新事項。
- 2. 更正內容不可擴大專利保護範圍。

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,除了前述專利法規定外,是否准予專利准後更正 也會參酌以下 3 點,且提出准後更正必須一併提出更正理由及相關證據:

- 1. 相關事項是否充分揭露。
- 2. 提出准後更正是否有不合理的遲延。
- 3. 專利權人是否明知必須更正,但故意遲延以獲得不公平之優勢。

資料來源: "Revised Singapore Guidelines on Assessment of Post-Grant Patent Amendments," Henry Goh Newsletters Issue #2, August 2016. 2016 年 8月。

http://www.henrygoh.com/newsletters-revised-singapore-guidelines-on-assessment-of-post-grant-patent-amendments.html

[英國]

各界對英國專利細則修法之建議

英國專利局於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4月22日公開向大眾徵求對於修正 2007年版專利法細則的意見,參考來自代表機構、專利代理人和企業的建議(下 稱實務界意見),細則修正草案進行微幅調整,其調整與回應內容如后。

- 提案1:提早發出核准先行通知書 (a notification of intention to grant)。實務界均對此細則修正之內容表示贊同,對於核准過程的法律確定性和清晰程度之提升很有幫助,實務界意見也主張引進固定期限提交分割案,因為對於申請人和代理人而言有較充裕的時間來準備。參考各方建議後,原於核准通知書之前2週發出核准先行通知書之時間將提早為4週或1個月。
- 提案2:除非絕對必要,否則禁止使用混雜式請求項 (omnibus claims)。此 修正草案將會限制混雜式請求項之運用,僅在發明之技術特徵無法用文字清 楚界定時方可使用,數學、化學式或其他書面形式。對此實務界意見反應兩 極,支持者認為混雜式請求項會造成第三方對於專利範圍不清楚,反對者則 認為,混雜式請求項對於保護商業實施方式而言可取得較小的範圍,英國專 利局表示幾經全盤考量,仍會採行此草案,但細節仍待確認。
- 提案 3:明定專利申請案可請求恢復優先權主張之期限。原修正草案提出兩個選項,行政選項(請求人須說明造成未能於期限內主張優先權之理由於何日消除)和立法選項(請求復權之期限為自優先權日起 12 個月內)。實務界意見傾向立法選項,因為具有較高的法律確定性,少數實務界意見則認為在許多案例中採取行政選項,專利權人獲得較立法選項之 12 個月更長的請求復權期限,英國專利局傾向採用立法選項。

- 提案 4:准許延長補提地址期限。該提案讓申請人在提供法定地址時有更多彈性,可延長 2 個月,多數實務界意見均贊成此提案,英國專利局將採行此措施,避免不必要的嚴苛要求導致申請人之行政問題遭拒,對申請人而言較公平。
- 提案 5: 放寬圖式形式要件,准許申請人得提交陰影圖與照片。實務界意見 一致贊同此提案,可簡化圖式之準備,也可降低申請人支出。
- 提案 6:刪除申請人須回報收件地址之要求。目前規定,申請人每年須告知專利局其欲收取年費通知的地址,即便地址不變仍須告知,根據此提案,專利局將沿用申請人先前提供之聯絡地址,直到另有通知,實務界意見一致贊同。
- 提案 7: 闡明 PCT (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) 國際申請案進入英國國家 階段的修正期限,將引進新規定以釐清上開期限,實務界意見一致贊同。
- 提案 8:載明變更姓名與地址的要件。根據此提案而修正之第 49 條規定將載明其包含更正/變更姓名、申請地址和聯絡地址等,表格 20 也將更新提供複選欄位,讓申請人指定欲更正或更新之資訊,實務界意見一致贊同。
- 提案 9:修正英國專利局於侵權或撤銷程序中公告專利權人更正內容之規定。細則第75條規定要求英國專利局應公布侵權或訴訟程序中之所有更正內容,然而此規定和專利法相左,專利法第75(1)條規定專利局對於是否公告更正內容具有裁量權。基於上開理由欲修改細則,以消除細則和專利法之間的差異。實務界意見也有兩位表示反對,其一認為將導致更正缺乏透明度,另一方則擔憂公開與否之判斷標準,應確保重要之更正仍會公布,英國專利局傾向進行此提案,未來會將是否公布之考量因素加入審查方針中。
- 提案 10:刪除向英國專利局提出 PCT 申請案時,需提供 3 份副本之規定,實務界意見一致贊同。
- 提案 11:刪除須提交兩份表格 51 副本的規定,實務界意見一致贊同。

資料來源: "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atents Rules: Government Response."

UKIPO. 2016年8月2日。

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uploads/system/uploads/attachment_data/file/541238/Proposed_changes_to_the_Patents_Rules_government_response.pdf